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西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开展复试录取工作。

（二）公平性原则

严格执行工作相关规定及要求，切实加强复试工作组织，严格过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坚持客观评价，做到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三）科学性原则

精准划定专业分数线，科学设计复试内容，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提高招录质量。

二、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江、潘孝富

成员：王晖、李长松、郭美云、张永红、何健、任丑、陶林、宋

辉、诸彦含、王斌

学院成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含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等相关人员。具体职责包括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做好复试录取阶段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复试录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负责对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和全覆盖培训；成立复试小组（导师组）并指导其工作；协调、落实复试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经费保障；组织复试工作演练及业务培训，对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充分评估并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处置并及时上报复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等。

（二）复试工作监督检查小组

组长：王晖

成员：马千里、兰剑、王友华、王崧

学院成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由学院纪委书记任组长。具体职责包括检查监督复试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单位的调剂复试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等。

（三）招生复试小组

学院按二级学科成立招生复试小组。招生复试小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复试小组组长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负责本小组复试过程的组织与协调，领导复试小组落实复试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随机确定，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

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和行为规范》、《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进行培训。

三、复试准备工作

（一）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1. 根据《西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学院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按照二级学科确定具体复试要求和复试名单。普通计划指标分配和分数线将公布于学院官网。网址：

2.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 对口支援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分数线由学校划定，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具体指标分配如下：

学科代码	专业名称	指标数	专项计划
035200	社会工作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20401	行政管理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20404	社会保障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030301	社会学	1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20401	行政管理	1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二）调剂信息

另见《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

（三）复试名单公示

复试前，复试名单将公布在国家治理学院网页。网址：
<http://gjzl.swu.edu.cn/>

（四）复试安排

1. 复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8 日—4 月 12 日

2. 复试方式：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将通过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主平台为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登录地址为<http://bm.chsi.com.cn/ycms/stu/>）。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具体要求详见《西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3. 复试前考生培训：学院将对网络复试操作流程进行详细说明，摸底困难考生，提供相关协助。正式复试前对复试考生进行操作培训、模拟演练。

4. 复试前应提交的材料清单已在学院官网公布。网址：

说明：学院将根据考生提交的《西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自评表》组织审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必要时可采取“函调”的方式审核。冒名顶替、不符合报考条件、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所在单位不同意报考或未按要求签单位意见者均取消复试资格。

5. 每位考生复试费 100 元，通过复试系统缴纳。

6. 体检：体检工作在考生被拟录取后进行。考生自行到二甲以上医院体检，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内，将体检报告扫描件（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提交至学院邮箱 zgy_yanzhao@163.com（文件与邮件名：姓名+报考专业+体检报告扫描件）。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

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一台电脑和一部手机，下载 APP，并测试好网络。

四、复试工作及具体内容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含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等。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招生简章中指定的复试科目，从题库中随机抽题进行现场作答。

（二）复试总成绩比例

1. 专业素质和能力（40 分）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50 分）

（1）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测评等；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

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外语听说能力（10 分）

复试时由外语面试专家提问，考生作答并独立给出评分。

（三）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和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的加试要求按已公布的招生简章规定为准。

单科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详见《西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同等学力加试与复试一并进行，加试时间约为 10 分钟。

（四）复试成绩计算方式

复试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40%+综合素质和能力（含思想政治考核、心理测试等内容）×50%+外语听说能力×10%

说明：复试成绩以数字分给出，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复试总成绩为各项考核成绩之和，占综合总成绩的 30%，复试单科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入学考试综合总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考生初试总分÷初试总分满分）×100×70%＋复试成绩（百分制）×30%

（六）网络远程复试规则

见《西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五、复试时间

1. 学信网平台测试时间：通过学生预留在研招系统的邮箱进行通知，所有考生收到后请及时回复。

2. 复试时间：

第一轮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	学科	复试时间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月 29 日 14:00
010102	中国哲学	3 月 29 日 14:00
010103	外国哲学	3 月 29 日 14:00
010104	逻辑学	3 月 29 日 14:00
010105	伦理学	3 月 29 日 14:00
010107	宗教学	3 月 29 日 14:00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3 月 29 日 14:00
030301	社会学	3 月 29 日 8:30
0303Z1	公共关系学	3 月 29 日 8:30
040203	应用心理学	3 月 29 日 8:30
035200	社会工作	3 月 31 日 8:30
120401	行政管理	3 月 31 日 8:30
120404	公共政策	3 月 29 日 8:30
1204Z1	社会保障	3 月 29 日 8:30

六、拟录取阶段

（一）录取原则

严格按照同一专业参加复试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

录取（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综合成绩完全相同的考生，按初试第一科目成绩、第二科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如有考生主动放弃的应提供书面申请。

（二）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相应权重相加之和，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 = (考生初试总分 ÷ 初试总分满分) × 100 × 70% + 复试成绩 (百分制) × 30%

（三）不予录取情况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60 分以下）；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复试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

拟录取名单公示：经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审核后，将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七、复试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

人员都应认真负责、严格自律，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2）实行监督制度和复议制度。学院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

（4）本单位保留根据生源质量、生源数量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权利。

（5）监督电话：023-68252369 邮箱：253143465@qq.com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3206办公室

本复试要求及安排最终解释权归国家治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

2021年3月24日